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9-05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1）提名刘程宇先生、刘玲女士、李春英先生、何少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徐政先生、陈彬海先生、周启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徐政先生原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12月8日离任。鉴于徐政先生的专业背景、从业经验均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离任期间，徐政先生未买卖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日，也未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上述七名候选人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2018年度工作中，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因此同意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执行审计工作并发表审计意见，审计费用届时另行约定。聘任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程宇先生，中国国籍，硕士。刘先生大学毕业后任福建省霞浦六中教师，1993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前身霞浦科士达及科士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先生与公司董事刘玲女士为夫妻关系，共同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347,933,04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刘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玲女士，中国国籍，硕士。刘女士毕业后任福建霞浦一中教师，1998年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行政事务总监。刘女士与公司董事长刘程宇先生为夫妻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1,007,350股，与配偶共同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347,933,04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刘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春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本科。李先生先后任职河北保定四八二厂工艺科工艺员、国家建材局秦皇岛玻璃研究院一所工程师、深圳律普敦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和运达电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04年进入公司，先后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士达电气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科士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96,380股。李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何少强先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工学硕士。何先生先后任职于深圳市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研发总监及技术总监、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深圳市中兴昆腾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何少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何少强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九州工业大学电气工学系，博士。徐先生先后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力系统及计算机科学系、日本九州工业大学、松下电器马达公司家电产业马达事业部、清华大学电机系副教授，现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教授、电力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深圳研究室副主任、深圳市海司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天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青岛斑科变频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政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徐政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彬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暨南大学，硕士。历任中山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现任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中山市中正信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正中信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陈彬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彬海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陈彬海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周启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香港合基集团、湖北日报传媒集团、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共事务总监、媒介总监、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周启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启超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周启超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9-056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巍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审议认为，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推荐的被提名人胡巍先生、缪玲秋女士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监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提名以上两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拟选举的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届时另行约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胡先生毕业后任职于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16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行政事务总监助理，未持有公司股票。胡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监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缪玲秋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大专学历。缪女士毕业后任职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出纳。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044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监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9-057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刘程宇先生、刘玲女士、李春英先生、何少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名徐政先生、陈彬海先生、周启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徐政先生原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12月8日离任。鉴于徐政先生的专业背景、从业经验均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离任期间，徐政先生未买卖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日，也未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7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陈彬海先生为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皆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程宇先生，中国国籍，硕士。刘先生大学毕业后任福建省霞浦六中教师，1993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前身霞浦科士达及科士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先生与公司董事刘玲女士为夫妻关系，共同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347,933,04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刘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玲女士，中国国籍，硕士。刘女士毕业后任福建霞浦一中教师，1998年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行政事务总监。刘女士与公司董事长刘程宇先生为夫妻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1,007,350股，与配偶共同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347,933,04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刘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春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本科。李先生先后任职河北保定四八二厂工艺科工艺员、国家建材局秦皇岛玻璃研究院一所工程师、深圳律普敦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和运达电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04年进入公司，先后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士达电气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科士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96,380股。李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何少强先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工学硕士。何先生先后任职于深圳市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研发总监及技术总监、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深圳市中兴昆腾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何少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何少强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九州工业大学电气工学系，博士。徐先生先后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力系统及计算机科学系、日本九州工业大学、松下电器马达公司家电产业马达事业部、清华大学电机系副教授，现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教授、电力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深圳研究室副主任、深圳市海司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天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青岛斑科变频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政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徐政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彬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暨南大学，硕士。历任中山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现任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中山市中正信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正中信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陈彬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彬海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陈彬海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周启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香港合基集团、湖北日报传媒集团、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共事务总监、媒介总监、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周启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启超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周启超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9-058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提名胡巍先生、缪玲秋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胡先生毕业后任职于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16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行政事务总监助理，未持有公司股票。胡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监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缪玲秋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大专学历。缪女士毕业后任职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出纳。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044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监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9-059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1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15:00至2019年1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01《选举刘程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刘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李春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何少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01《选举徐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陈彬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周启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01《选举胡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缪玲秋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1、2、3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总人数相应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票分开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刘程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春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何少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徐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彬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启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胡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缪玲秋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19年11月26日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范涛、张莉芝

联系电话：0755-86168479
传真：0755-21389007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
邮编：518057
电子邮箱：zhanglz@kstar.com.cn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8"，投票简称为"科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受托人可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刘程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2	《选举刘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3	《选举李春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4	《选举何少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徐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2	《选举陈彬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3	《选举周启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胡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3.02	《选举缪玲秋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

1、对总议案及非累计投票提案，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对累计投票提案，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注意投票总数不得超过表决人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委托日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11月11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65元，相对于当日0.82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7.40%；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16元，相对于当日0.59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3.43%。截止2019年11月12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71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86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1月12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关于招商安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11月1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招商安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招商安裕灵活配置混合A：002657、招商安裕灵活配置混合C：002658）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等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申万宏源证券	www.swyg.com	95523 /400889552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www.west95582.com	95582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5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延长股票质押期限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大股东刘百春先生关于其延长股票质押期限及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刘百春先生于2017年11月9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3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由于市场波动补充质押无限售流通股2,952,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现刘百春先生就上述质押股份一并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同时由于市场波动补充质押无限售流通股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5月7日，本次延期已于2019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本次延长股票质押期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刘百春	是	32,100,000	30.94%	3.11%	否	否	2017年11月9日	2020年5月7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求
刘百春	是	2,952,266	2.85%	0.29%	否	是	2018年1月31日	2020年5月7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刘百春	是	12,000,000	11.57%	1.16%	否	是	2019年11月8日	2020年5月7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 计	－	47,052,266	45.35%	4.55%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刘百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成员。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2,687,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8%。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0,498,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3%，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8.86%。刘百宽家族成员中有质押情形的股东详细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百宽	143,495,093	13.88%	65,682,020	65,682,020	45.77%	6.35%	58,117,008	88.48%	49,504,312	63.62%
刘百春	103,742,266	10.04%	82,816,450	94,816,450	91.40%	9.17%	0	0%	0	0%
合 计	247,237,359	23.92%	148,498,470	160,498,470	64.92%	15.53%	58,117,008	36.21%	49,504,312	57.07%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4,919,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2%，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3.14%，对应融资余额为27,691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4,919,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2%，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3.14%，对应融资余额为27,691万元。股权质押融资的全部款项用于个人资金需求，几个月内可收回大部分投资款项，加上个人自有资金，资金偿付能力有保障。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备查文件

（一）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089
债券代码：1880236　　债券简称：18国轩绿色债0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18国轩绿色债02"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8年第二期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18国轩绿色债02，债券代码：188023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1月15日支付自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4日期间的利息7.5元/张（含税）。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11月15日发行的2018年第二期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将于2019年11月15日支付自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4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8年第二期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18国轩绿色债02

3、债券代码：1880236

4、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

6、债券利率：7.50%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发行首日：发行首日为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8年11月15日。

9、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兑付日：2023年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国债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计息期限：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4日

2、本次付息日：2019年11月15日

3、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9年11月15日

三、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11月14日在中央国债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国轩绿色债02"债券持有人。

四、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央国债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3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央国债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由中央国债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代雪梅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联系方式：0551-62100146
邮政编码：230012

2、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廖伟瀚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联系方式：010-59833017
邮政编码：100031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827
邮政编码：100033

六、备查文件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18国轩绿色债02付息兑付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